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趙全強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斐雯